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过滤膜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36号

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2000618130958A）：

报来的《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过滤膜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过滤膜束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16-02-96213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敬业路9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42.36”，北纬22°33'38.64”），改扩建后年产树脂滚筒480万支/年、软滚筒A 120万支/年、软滚筒B185万支/年、PVA过滤膜束（即：旧过滤膜束）1980000 m²/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软滚筒 A 中的底漆涂布及固化、被覆及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软滚筒 B 中的橡胶涂布及烘干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软滚筒 B 中的底漆涂布及固化、被覆及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软滚筒中 PI 管涂脱模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软滚筒中PI管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软管压出工序废气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规定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PVA过滤膜束生产线延伸烧结和烧付工序废气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硬化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过滤膜束亲水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火炎工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规定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要求。

印字工序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过滤膜束生产线树脂配合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值, 氟化物、硫酸雾、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生活污水(1444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后亲水槽废液经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自

建污水处理站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量约80.95t/d,合计24284.55t/a。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软管、生料带、素管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和R0膜)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得大于 2.357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07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